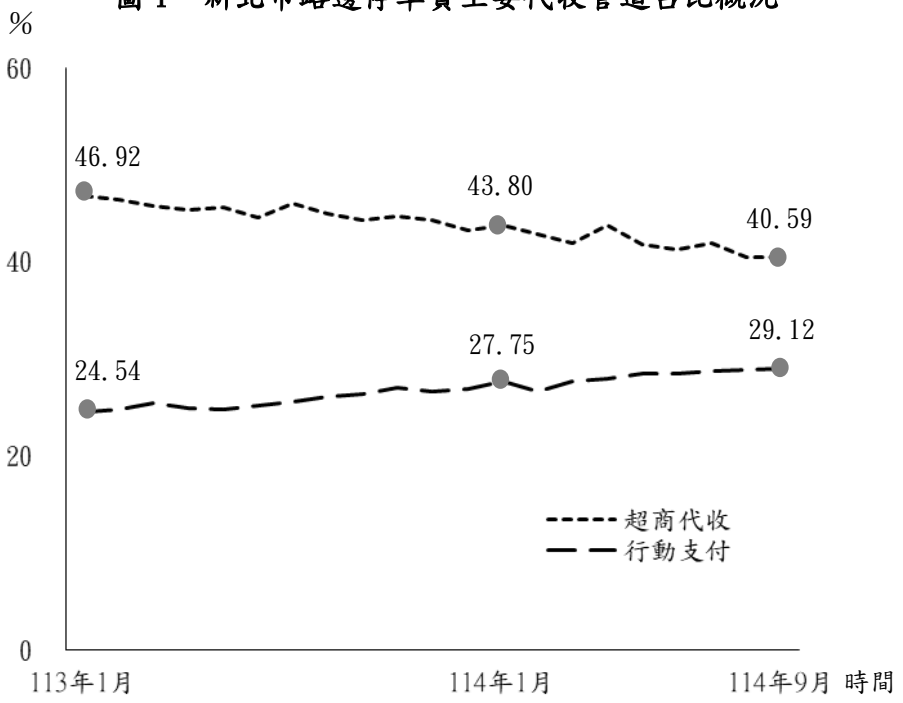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運用科技增加民眾多元繳交停車費服務及協助交通違規執法，有助降低代收手續費支出及維護民眾通行安全，惟多元繳付停車費尚待衡酌納列多元行動支付管道、部分車輛經偵測發現駛入通學巷禁行路段卻無後續舉發開單，有待檢討改進。

交通局為提供多元便捷之停車費繳費服務，使民眾免於臨櫃繳費奔波及減少停車繳費單據遺失困擾，參與桃園市政府交通局主辦「112 至 115 年度桃園市、新北市、基隆市、新竹縣及新竹市路邊停車費委託辦理智慧行動繳費服務案」（下稱路邊停車智慧繳費案）聯合招標案件，決標金額 1,458 萬餘元，履約期限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另為營造安全通學環境，自 108 年起推動新北市通學巷弄（下稱通學巷）改善計畫，於板橋區、淡水區等行政區擇定部分學校之周邊道路等，劃設 15 噸以上大貨車於每日 7 至 9 時及 17 至 19 時禁行區域外，並委託廠商於該等區域建置科技執法設備（下稱通學巷科技執法設備），取締車輛不停讓行人或大貨車於禁（限）行時段違規駛入禁行路段等違規行為，截至 114 年 10 月底止，已建置之通學巷科技執法設備計有板橋區忠孝國中周邊道路等 7 處。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交通局提供各式繳納路邊停車費管道，其中以超商代收金額最高，行動支付最低，差額為3.7元/張，又據113年1月至114年9月之繳費資料統計結果，每月超商代收最高76萬餘筆（占全數46.92%），行動支付最高51萬餘筆（占全數 29.12%，圖 1），惟經查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之 114 年12月電子支付帳戶

圖 1　新北市路邊停車費主要代收管道占比概況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局提供資料。

統計資料，部分使用人數前 10 名之電子支付業者，尚未納為路邊停車智慧繳費案之服務廠商，未盡便利民眾繳納路邊停車費，進而節省由新北市停車場作業基金支付停車費代收手續費支出；2.抽查板橋區海山國小及淡水區坪頂國小等 2 處之通學巷科技執法設備運作情形，113 年 1 月至 114 年 9 月間計偵測 15 噸以上大貨車違規行駛案件 1,096 件，其中部分違規時間發生於每日 7 至 9 時及 17 至 19 時之禁止通行時段者，並無警察機關後續舉發紀錄，影響政府公信力及通學環境安全維護成效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路邊停車智慧繳費案採購招標允許任何第三方支付業者或行動支付廠商參與投標，將廣邀各潛在廠商參與投標；2.偵測發現違規行駛案件透過交通局智慧交通控制平台傳送至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平台進行後續舉發開單作業，部分偵測案件因系統不當排除或程式調整等未完成兩平台傳送作業，已設定系統定時重新啟動且每周定時檢視系統運作，避免漏未開單舉發情事。

（二）建置路邊智慧停車系統，提升開單、繳費及車位查詢之便利性，惟部分時段未即時傳輸車格資訊或久未更新停車空位資訊等，影響系統建置效益，允宜檢討改進。

交通局為配合推動智慧城市願景，自 111 年 4 月起陸續建置路邊智慧停車系統，於停車格建置智慧開單路側設備或地磁偵測設備（下稱智慧停車格），透過車輛動態偵測、車牌辨識自動收費等功能，使路邊停車更省時便利；另為提供便捷停車服務，減少民眾四處繞行尋找停車位時間，建置「新北市路邊停車空位查詢系統」（下稱停車空位查詢系統），藉由搭配前揭智慧停車格及路邊收費停車場開單等回報停車格空位資訊，提供民眾即時查詢是否有空置之路邊停車格。經統計交通局辦理 110 至 115 年度新北市轄內各行政區路邊收費停車場委託民間開單作業管理採購案，總決標金額 13 億 4,628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新北市部分路邊停車格設有時段性禁止停車條件，包括交通尖峰或供家長接送學童等特定時段禁停，惟據交通局提供 114 年 1 至 9 月該類時段性停車格之智慧停車路側設施資料並抽查新店區、三重區、汐止區資料結果，部分車格即時傳輸資料缺漏，或資料時點未完整涵蓋時段性禁停期間範圍，影響系統效能與交通秩序維持；2.依路邊收費停車場開單採購案契約規定，廠商須每 30 分鐘更新 1 次巡場人員回報之車格空位資訊，又智慧停車格須即時傳輸車格資訊，且停車空位查詢系統須每 2 分鐘更新 1 次所接收之車